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

对非法取水问题监督到底

贵州普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保护水资源

亮点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朱晓敏)“某煤矿企业非法取水用的管道已经拆除,沿途取水的企业都装上了取水计量设施。”近日,贵州省普定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对某行政机关怠于履行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时,发现相关问题已经整改。

2024年5月,“益心为公”志愿者

向普定县检察院反映某煤矿企业可能存在非法取水问题。检察官现场查看发现,该企业毗邻长江流域乌江支流三岔河,一条长约1.2公里的管道从该企业厂区直通河中。

经查,该企业私设管道安装抽水设备,直接从三岔河非法取水,且未缴纳相应的水资源费,影响该支流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不利于长江流域水资源的综合规划与保护。

“按照相关规定,企业直接从江河取用水资源,应当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获得取水权。”该院检察官向

记者解释。2024年6月,普定县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取证、专家论证等方式固定证据。随后,该院向某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水资源监督管理职责。但是,该行政机关以非法取水无法核定为由,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导致水资源持续遭受破坏。

2024年9月19日,普定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该行政机关对某煤矿企业的违法行为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案件审理期间,该行政机关聘请第三方机构以某煤矿企业的产量测算并核定非法取

水量,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将企业实际用水量纳入计划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管理。

2024年11月,某煤矿企业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缴纳了水资源费。同年12月20日,鉴于公益诉讼目的已经全部实现,法院对案件裁定终结审查。

与此同时,普定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13家企业非法取用三岔河河水的违法线索。该院督促行政机关开展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整治,将筛选出的线索移交查处,并督促8家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

消除污水入湖隐患

黄石下陆:助推治理城市污水混排守护长江流域水生态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黄维 胡少俊) 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某小区内,挖掘机轰鸣着开挖深沟槽,施工人员正精准测量雨水管网埋设参数。这热火朝天的施工场景,源自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督促履职以及行政机关的积极作为。这项总投资2.3亿元的团城山片区“厂网河湖一体化”(指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和河湖水体之间的联动与协同管理)综合治理工程,将百余个小区的地下“毛细血管”纳入更新系统。

地下管网是城市的“毛细血管”,

而地下管网能否实现雨污水分流将直接影响到城市环境与群众生活健康。2024年4月,下陆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部分老旧小区存在管网混错接、排水设施不规范等问题,污水排入磁湖隐患突出。磁湖是黄石市最大的城中湖,与长江相连。如果污水通过磁湖排入长江,会严重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于是,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该区建设局及相关街道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切实履行排水设施改造主体责任。

收到检察建议后,下陆区建设局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全域排查,创新

“检察+行政+专家”联动机制——检察机关参与管网改造联席会议,持续跟进监督管网改造工作,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和业务指导。2024年底,7处问题管网完成了改造。

在此基础上,下陆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治水工程提档升级。今年,该区建设局争取到项目资金2.3亿元,启动“厂网河湖一体化”综合治理工程,对团城山片区环磁湖排口上游周边小区、企事业单位内管网混错接点实施改造,对部分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和改造完善。该工程涉及团城山片区100余个小区,

将对1万余米存在使用功能缺陷的污水管网进行更换或修复,改造管网混错接点约1480处,改造混错接管网长度约2万米,为污水清淤约6000米。该工程已于今年3月16日动工,预计年内全部完工。

下陆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公益诉讼检察推进雨污管网综合治理为切入点,与相关职能部门融合履职,解决好老旧小区排水“疑难杂症”,进一步推动改善小区和磁湖水域生态环境,为守护长江流域水生态安全、推进长江大保护注入检察力量。

经济领跑,检察助跑

(上接第一版)

法治成为民营企业发展最好的“定心丸”,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有多大,检察机关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心和担当就有多大。

2024年3月以来,浙江省检察院聚焦涉企“挂案”讼累,出台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工作指引,组织开展专项清理,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攻坚难案要案,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护航浙江民营经济发

展“大有可为”,让民营企业和企业大家身手;——针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啄木鸟”专项行动,严厉惩治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共立案监督62人,追诉37人,批准逮捕521人,起诉1400人,护航清廉民企。

——针对趋利性执法司法、违法“查扣冻”等问题,全面排查查封企业资产未解封的数据线索,共开展依法监督279件,帮助370家企业解冻账户资金,坚决防范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违法行为,帮助企业解除“查扣冻”资金1亿余元。

——针对违法行为,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21件,涉企行刑衔接案件866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47件,帮助12家企业解除不当信用惩戒措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企业的发展需求就是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记者注意到,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搭建护企法治服务平台,设立绿色通道,已实现涉企举报控告快速受理和优先办理。杭州、宁波、温州等地检察机关大力建设“全域检察e站”“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企检服务中心”等,检察官成了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摆渡人”。

为金融“活水”筑牢“法治防线”

钱江港湾,金融“活水”。

嘉善县地处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区域,是撬动长三角金融要素流动、产业协同与制度创新的关键支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成为钱江港湾汇入长三角经济区的一道法治必答题。

“某装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与刘某恶意串通,伪造虚假长期租赁协议,通过带租拍卖非法转移执行财产,并利用法院执行裁定逃避债务,侵害了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嘉善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受理该案后,查明了张某利用长租协议逃避执行的真相,我们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法院公开、公正分配执行款,协同法院共同追赃挽损,有力保障金融机构合法财产权益。”

“针对金融纠纷案件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诉讼程序违法、执行活动违法等情形,检察机关需要不断强化民事诉讼监督,依法维护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法利益。”浙江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胡薇表示。

如何高质效办案,延伸案件办理效果?带着问题,浙江省检察机关勇于创新,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证据收集判断、线索挖掘筛查、资金穿透审查、监管漏洞分析、问题规律总结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科技赋能高质效办案。

在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演示了一起涉财产分配执行的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件的办理过程:“我们搭建了数字矩阵模型,将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信息,与执行终本、财产执行处置信息进行碰撞比对,让理在大数据后的异常信息浮出水面。”

记者走进该院的大数据监督中心,只见屏幕上的数字显示着办案成效:办理债权转让、公证、实现担保物权等领域虚假诉讼4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4件,督促法院依法处置涉案财产,为金融机构合法债权人挽回损失405万余元……

随着数字检察深度赋能司法实践,金

融领域涉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类纠纷、证券类纠纷等一个个“蚁穴”被堵上,金融“活水”,浩浩荡荡,向东奔腾。

筑牢金融“活水”的法治防线,更多共识和合力正在凝聚。浙江省检察机关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协作,与浙江金融监管局设立联络员办公室,推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进一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

为“创新经济”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钱塘弄潮,创新领航。

蛇年伊始,“杭州六小龙”破圈出层,钱塘弄潮儿踏着浪尖,率先转型冲向“创新海洋”,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争做领航人。

先行、破风、逐浪、护航。

杭州市滨江区是浙江数字经济发展高地,这里集聚了大量高新企业和技术人才。在一家机器人研发企业,工程师们正为调试新一代产品而忙碌。然而,不久前,该企业险些因商业秘密泄露“为他人作嫁衣”。

该企业员工刘某离职后创办了同类科技公司,采取赠送原始股、发放技术顾问补贴等方式挖走了原公司一批员工,将原公司技术信息用于开发研制相似产品,并将部分技术信息以申请发明专利公开。

“一旦核心技术被公开,我们的研发投入就将付诸东流,科创企业最害怕这样的‘内鬼’。”时隔一年,回想当时的情况,该企业负责人仍心有余悸。

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企业的发展引擎。受理该案后,滨江区检察院通过仔细审查,查证了刘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理损失数额,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相关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力保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牡丹之都”绽放“富民之花”

(上接第一版)

长期关注单县羊肉汤产业发展的全国人大代表、单县第一中学副校长樊慧伟表示,检察机关不断加强羊肉汤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案例为企业讲解侵权风险防范知识,提升了企业的品牌保护意识,助力羊肉汤产业发展。

东明县是黄河入鲁第一县,这里的黄

河生态马拉松赛道每年都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选手。大家奔跑时,能感受到黄河奔腾和两岸花香。如此美景,与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密不可分。东明县检察院检察官罗建百介绍,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建立了“网格长+检察长”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为更好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该院与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会签了相关协作办法。

国潮兴起,曹县汉服产业乘势而上。不久前,曹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冒牌汉服案件,不仅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追究了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和民事侵权责任,还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强化市场巡查监督和

知男方领取,男方拒不领取,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男方关于返还婚约财物的诉讼请求。二审期间,法院为做到案结事了,通知保管方将彩礼款及戒指送至法院,男方仍不领取。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此同时,法院就案件中构成强奸罪的理由、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彩礼纠纷情况等焦点问题作出了回应。关于法院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的理由,审判长表示,被害人在事前明确表示反对婚前性行为,事

中具有明显反抗行为,事后反应强烈,足以认定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关于法院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审判长介绍,鉴定意见证实现场床单上的斑迹中检出席某某的精斑和席某某、被害人的混合DNA基因分型;关于处女膜未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问题,审判长介绍,处女膜状况不能证明是否发生性行为,国内外医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此外,处女膜状况不能作为认定或否定强奸罪行的依据,我国相关司法文件和案例对此也已明确。

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揭晓

检察机关4部作品获奖

本报讯(记者常略倩) 4月15日,由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河南省委网信办、郑州市委网信委主办,新华网、大河网、郑州市委网信办承办的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发布会在河南郑州举行。会上,检察机关4部作品获奖。

其中,重庆市巴南区检察院创作的《擦亮辨别谣言的眼睛,不当谣言的帮凶或受害者!》、吉林省通化县检察院创作的《点击“发送”之后》、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创作的《造自己的谣就不担责?》获评音视频类优秀作品;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检察院创作的《我被造谣了,该怎么办?》获评图片类优秀作品。

据悉,第七届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分为“音视频类”“文字类”“图片类”“重大辟谣专题”和“优秀辟谣平台(账号)”五个类别。自今年1月启动作品征集以来,共收到1976家单位和个人报送的3449部作品。经过初审、网络投票、专家复审和综合评定,最终推选出70部优秀辟谣作品。这些作品以权威的事实、生动的说理、鲜活的形式,廓清事实、澄清误解、传递真知,激发向上向善的网络文明力量。

最高检 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刘满仓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满仓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刘满仓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检察机关对李光林涉嫌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原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光林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一案,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光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丹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6年3月至2023年12月,被告人李光林利用担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局长等职务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发放贷款、项目开发、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金寿浩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延边州原州委副书记、州长金寿浩(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松原市检察院依法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金寿浩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松原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金寿浩利用担任和龙市委书记,延边州纪委书记、州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在项目承揽、探矿权获取、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华景斌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吉林省长春市委原常委、长春新区党工委原书记华景斌(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白城市检察院依法向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华景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白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华景斌利用担任长春市长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在项目承揽、企业经营、工程款给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邓诗中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邓诗中(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来宾市检察院依法向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邓诗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来宾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邓诗中利用担任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温州市检察院】

开展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倪建海)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举办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全市17名民事检察骨干检察官围绕政治理论素养与民事检察监督实务能力展开角逐。竞赛包含笔试、法律文书制作、案件汇报答辩三个环节,重点考察参赛者对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运用能力,并模拟案件审查、出庭应诉等场景,检验综合业务水平。来自浙江省检察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的评委结合法学理论与实务操作,对选手的表现给出针对性指导。该院将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能”导向,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推动民事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上接第一版)东盟不会赞同任何单方面施加关税的做法,将通过合作联合自强,保持经济增长。马方高度赞赏中国在国际地区问题上发挥的积极作用。马来西亚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和东盟—中国关系协调国,将推动加强东盟—中国合作,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繁荣。

会谈后,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中马双方交换30多份双边合作文本,涵盖三大全球倡议合作、“儒伊文明对话”、数字经济、服务贸易、“两国双园”升级发展、联合实验室、人工智能、铁路、知识产权、农产品输华、互免签证、大熊猫保护等领域。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关于构建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当晚,安瓦尔为习近平举行欢迎宴会。蔡奇、王毅、王小洪等参加上述活动。